

##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4	村民马助然、马俊永在大城县旺村镇东万灯街东北方向占用自家与反映人家基本农田建盖两处500平米住宅与500平米以上的彩钢房（蓝/白色）破坏生态环境，2022年3月23日至4月23日之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未处理，要求拆除。	否	否	已办结	属实	<p>（一）马助然、马俊永违法建住宅问题 马助然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旺村镇东万灯村集体土地504平方米建设住宅。大城县自规局于2020年1月2日对其下达了《大自然规罚字[2019]4-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对其处以每平方米20元共计10080元的罚款。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p> <p>马俊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旺村镇东万灯村集体土地500平方米建设住宅。大城县自规局于2015年7月8日对其下达了《大国土资罚字[2015]2-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拆除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2022年6月23日，对马助然、马俊永两处宅基地进行了现场查封。</p> <p>（二）马俊永违法建仓库问题 马俊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旺村镇东万灯村集体土地962.56平方米建设仓库，大城县自规局于2020年9月10日对其下达了《大自然规罚字[2020]4-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拆除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对其处以每平方米30元共计28876.8元的罚款。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2022年6月，马俊永自行将违建仓库拆除，地面已恢复原貌。</p>	宅基地已查封、仓库已拆除	宅基地已查封、仓库已拆除	2024-12-31
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4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小区C区1号楼北侧20米-30米之间有个雨污泵站产生异味并产生噪声污染”	是	是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异味问题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和当班工作人员24小时闻嗅监测，均未发现异味问题。关于群众投诉有异味的情况，鉴于每人对气味评定不同，经研究分析原因如下：该泵站为新建雨水泵站，接入泵站管道均为雨水管道，由于日常通过雨水箅子收水，非汛期期间道路清洗、积雪融水等通过箅子流入雨水管道，致使泵站集水池内日常存有一定量积水，日久经高温天气等因素发生变质造成。</p> <p>（二）噪音问题核实情况。该泵站建设严格遵照图纸要求安设隔音墙，隔音装置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混合区”是指一般商业与居民混合区，其环境噪声标准值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二类混合区”是指工业、商业、交通与居民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是指商业集中的繁华地区，二者的环境噪声标准值均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经现场实测比对，启动机械设备后，通过使用噪音计分别在泵站隔音墙外、锦绣御府C区1号楼西侧楼下、1层、12层、16层楼梯间和住户门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在60dB以下。目前该泵站已经完成正式电的接通和使用，设备运行在非特殊情况下不使用发电机发电，因此不会存在持续造成噪音污染。</p>	根据调查结果和问题研判分析成因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方面措施强化解决： 一是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泵站集水池积水进行处理，通过抽排的方式，及时将池内积水倒入丰盛路污水管道中，有效解决滞留积水和异味问题。 二是会同泵站值守人员对泵站气味进行常态化闻嗅监测。 三是加强与供电部门沟通衔接，确保汛期泵站电力供给稳定，避免应急设备长时间使用出现噪音问题。	1.目前用泵车对集水池内积水进行抽排，已抽排至泵站设计要求的最低水位。 2.自9月5日起安排专人对泵站气味进行监测，期间未嗅出异味。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该小区C区1号楼东北侧欲建设110千伏高压变电站，会有辐射影响。				不属实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廊坊南甸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现场为净地，尚未建设实施。	与周边居民做好解释沟通，严格按照用地审批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推进审批手续。	鉴于廊坊南甸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批前公示期间，收到锦绣御府小区业主要求变电站迁址的意见比较强烈，决定在该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再推进相关审批手续。	
3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4	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已停产，长期将车间租赁给北京市企业（名称不详）生产化工溶剂（乙醇、乙酯、二氯甲烷）且非工作时间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异味，排放废气（如何排放不详）	否	是	已办结	不属实	廊坊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核查人员对厂区所有厂房进行了核查，并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的“长期将车间租赁给北京市企业（名称不详）生产化工溶剂（乙醇、乙酯、二氯甲烷）且非工作时间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异味，排放废气”的情况。所检查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也未发现有工作人员进出现象，经调取分表计电系统，近期内均无电量产生。核查人员对长城化工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询问，其表示很长时间已经不进行生产，现在主要是从北京市德福大业和廊坊市开发区中科远迪进货乙醇、油漆、石油醚等成品，且包装桶不打开，不进行分装，直接贴牌销售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该公司目前已长期停产，已要求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对车间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4	叉架厂（负责人：李金伟）生产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车架，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焊、冲床，存在大气污染与噪音污染。	是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现场核查时第三方监测机构正在对该企业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正常。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待取得有效监测报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作出如下处理：责令该公司待取得有效监测报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目前，该厂已完成监测取样，第三方监测机构正在编制正式监测报告。	
5	第三轮	廊坊市	香河县	2024/9/4	香河县蒋辛屯镇双营村西侧小桥旁边西南角一片工厂（不确定哪家）通过管道排放污水，产生臭味，污水排放到下游，直至潮白河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1、普洛斯香河物流园，目前作为仓库使用，物流园内无员工宿舍及食堂，不涉及污水排放。 2、华海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大数据机房存储中心使用，该公司无员工宿舍及食堂，不涉及污水排放。 3、香河博钧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为空厂房，院内设置3间宿舍，现6人住宿。设有食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 经过排查，双营村西侧小桥西南角存在两个排口，一个排口位于国华大道小桥北侧，为农田灌溉用水临时使用；另一个排口为市政排口，信访人反映的“香河县蒋辛屯镇双营村西侧小桥旁边西南角一片工厂（不确定哪家）通过管道排放污水，产生臭味，污水排放到下游，直至潮白河”问题，是由该排口汇入污水造成田贾庄排干渠污染，原因为香河经开区新兴产业园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造成雨水管网汇入污水，进入雨季后雨污合流到田贾庄排干渠。经过对田贾庄排干渠下游沿线排查，发现该渠常年关闭，无水汇入潮白河。	一是田贾庄排干渠污染河段进行治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是田贾庄排干渠沿线各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常态化排查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及时清理河道及河道沿岸各类垃圾杂物，防止问题新增反弹。 三是经开区做好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推进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对园区内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并完善园区雨污分流建设，避免雨季雨污合流对田贾庄排干渠造成影响；督促现代污水处理厂、廊坊瑞盛公司按照要求提高污水处理量并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维护，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防止污水溢流。	一是田贾庄排干渠污染河段进行治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是田贾庄排干渠沿线各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常态化排查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及时清理河道及河道沿岸各类垃圾杂物，防止问题新增反弹。 三是经开区做好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推进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对园区内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并完善园区雨污分流建设，避免雨季雨污合流对田贾庄排干渠造成影响；督促现代污水处理厂、廊坊瑞盛公司按照要求提高污水处理量并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维护，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防止污水溢流。	